附件2

2024年濠江区优秀异地务工人员评审标准

一、评选条件

在我区各行各业表现突出，取得优异成绩，遵纪守法的异地务工人员（不包括在编人员），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非本市户籍劳动者，在我区企业就业，并在我区工作和缴纳社会保险累计达到3年及以上，且目前仍在我区企业就业和参保；

（二）具备一定管理、专业技术水平；从事生产、管理、技术、营销等企业工作的一线员工、管理型、技术型业务人才，为企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；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，爱岗敬业，乐于助人，有较高的文化素养和良好的精神风貌，在和谐社会建设、思想道德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，有突出的个人事迹；

（四）诚信守法，无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记录。

二、评分说明

濠江区优秀异地务工人员评分指标分为参保情况、管理水平或技术水平、对现工作单位贡献、证书获奖经历、社会贡献5项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参保情况共20分。根据参选人在濠江区缴纳社保的年限评分。

（2）管理水平或技术水平共20分。根据参选人职位、职级、管理能力、技能水平等维度评分。

（3）现工作单位贡献共20分。根据参选人为现单位作出的成绩、贡献和个人事迹评分。

（4）证书获奖经历共20分。根据荣誉证书、获奖数量和质量评分。

（5）社会贡献共20分。积极传播社会正能量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，事迹突出且具有先进性、典型性、代表性，如参加献血、志愿者、义工、捐赠等。

附表：2024年濠江区优秀异地务工人员推荐表

附表

2024年濠江区优秀异地务工人员推荐表

姓名：

工作单位：（盖章）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表说明

一、本推荐表一式两份（并提供电子版），A4纸打印，不可用复印件。

二、“推荐表”封面加盖工作单位公章。

三、主要简历部分，从入读初（高）中学校起至现阶段工作时间止。

四、主要事迹材料要求1500字左右，包括主要技能、对现工作单位和社会做出过的重大贡献，获得的各类荣誉，全面完整反映候选人主要事迹，可另附页。

五、随表提交以下复印件各2份：

1．身份证（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）；

2．劳动合同；

3．在本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（3年及以上）证明；

4．相关专业技术资格（职称）或职业资格证书；

5．事迹材料中涉及奖项证书或成果证明材料；

6．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；

（以上材料复印件须经推荐单位查验原件，注明“与原件相符”并盖章）

六、推荐单位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2024年濠江区优秀异地务工人员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请贴大一寸免冠彩色相片 |
| 出生  年月 |  | 政治  面貌 |  | 文化  程度 |  |
| 职称或职业  资格等级 |  | | 工作岗位或  工作职务 |  |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| 户籍地（省市） |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| | 本人电话 | |  |
| 单位联系人 |  | | | 单位联系人电话 | |  |
| 在现单位工作年限 |  | | | 在我区累计缴纳社会保险年限 | |  |
| 受过何种奖励 |  | | | | | |
| 主要简历 | 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要事迹  （包括管理、技能水平；对现工作单位和社会做出过的重大贡献；获得的各类荣誉，字数较多可另附页） |  |
| 用人单位  推荐意见 | （单位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区人力资源和  社会保障局  评选审定意见 | 经公示无异议，评定为濠江区优秀异地务工人员。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